

# 安徽建筑大学教务处

校教函〔2023〕40号

## 安徽建筑大学文明专业系（教研室） 创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为创建全省文明校园奠定良好的基础，根据《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和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安徽建筑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2023-2025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创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师工作作风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我校创建文明校园活动的重要内容。目的在于组织和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努力工作、树立新课程教学要求的创新意识和敬业精神，服务教学、服务学生的服务观念，努力倡导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潜心钻研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的新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安徽建筑大学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文明创建的主管机构，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在

安徽建筑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文明专业系（教研室）创建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四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设置五个方面标准。

**1.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积极参与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教师队伍建设好。**全体教师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忠于职守，为人师表，有优良的教风和工作作风，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单位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政治学习和学术交流，提升教师政治站位和教科研水平，全体教职工年终考核优良。

**3.师德师风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问题、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团结合作建设好。**有良好的团队氛围，负责人领导全体成员开展各项工作，分工负责，协同工作，共同贯彻落实

校、院（系）有关方针、政策、规定和要求。师生积极参与文明校园相关创建活动以及各类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5.文明素养建设好。**在教学、教研过程中体现出高度的文明素养和优质高效的教学服务观念，教师主导作用明显，学生学风优良，课堂管理较好。

**第五条** 学校文明专业系（教研室）测评工作按照《安徽建筑大学文明专业系（教研室）测评细则》（附件）执行。

### 第三章 申报推选

**第六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原则上每三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根据专业系（教研室）数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申报工作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各单位对照《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申报单位进行初评，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推荐；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由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文明专业系（教研室）”奖牌。

**第八条** 推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评选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九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推选资格：

- 1.正（副）主任在任职期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 2.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 3.有影响学校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 4.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 5.有造成重大影响的教师违法犯罪案件;
- 6.教职员工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由文明专业系(教研室)提出申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复查,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申报,由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重新颁发奖牌。文明专业系(教研室)每届期满后未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荣誉。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由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动态管理,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适时组织人员对已授牌文明专业系(教研室)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通报整改。

**第十二条** 已获得“文明专业系(教研室)”荣誉的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撤销荣誉并收回奖牌。

**第十三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奖牌,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获得荣誉的专业系(教研室)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

**第十四条** 各专业系（教研室）要严格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将文明创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摸排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建立教师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十五条** 文明专业系（教研室）创建纳入学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建筑大学文明专业系（教研室）测评细则》